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580號
111年度聲字第1581號

聲　請　人　宏溢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秀琴
送達代收人　呂光祐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送達代收人　呂光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張哲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0年度原訴字第11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宏溢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本案扣押車輛），因被告張哲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扣押在案，而本案扣押車輛價值非低、為宏溢貨運有限公司賴以營業之工具，且非違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

㈡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扣押車輛之動產抵押權人，因債務人宏溢貨運有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發生違約情事，而本案扣押車輛並非違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交付或變價拍賣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

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張哲銘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執行搜索，並扣得本案扣押車輛，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認本案扣押車輛係被告駕駛，供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所用，而以110年度偵字第24995、33055、34714、40355、40337、40338號提起公訴，並聲請宣告沒收本案扣押車輛，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11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等情，有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檢察官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110偵33055卷二【下稱偵二卷】第227至232、237頁，本案卷第11至25頁），此部分堪以認定。

㈡聲請人宏溢貨運有限公司雖主張為本案扣押車輛之所有人而執前詞聲請發還，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本案扣押車輛為其所有等語（偵二卷第4、40頁），則被告是否因公路法限制個人經營大貨車之權利，而以靠行之方式將本案扣押車輛登記於宏溢貨運有限公司名下，尚非無疑。又宏溢貨運有限公司倘非所有權人，則其於109年12月7日以車主名義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動產抵押契約書及設定動產抵押權，即屬無權處分。因此，本案扣押車輛究竟是否為被告所有？抑或係宏溢貨運有限公司所有？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確為動產抵押權人？均有疑義而待釐清，自不能僅憑宏溢貨運有限公司為登記名義人，或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動產抵押

契約書及動產抵押設定登記證明書，即遽行認定其等為所有人或權利人，進而准予發還、交付或變價拍賣，其等上開聲請，已難認有據。再者，本案目前尚進行審理中，於判決確定前，實難逕認本案扣押車輛與被告犯罪事實或沒收標的無關，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仍有留存之必要。綜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扣押車輛，聲請發還、交付或變價拍賣，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培維

法　官　彭國能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奕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